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1084 破申 45 号

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上海市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I 座 2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高邮市车逻镇振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维，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瑞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维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5 年 6 月 11 日，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维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递交对被申请人维瑞公司的破产申请书（执转破）。本院依法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进行破产审查，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立案。后公告送达通知维瑞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 2024 年 9 月 18 日, 本院依法作出(2024) 苏 1084 民初 512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 “一、被告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全部未付租金 1563000 元及期末购买价格 100 元, 合计 1563100 元; 二、被告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迟延违约金 (以 1563000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 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三、被告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 1148.58 元; 四、若被告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有权以合同编号为 L2024030294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 2 台型号为 HM8000 的卧式加工中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租赁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超出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的部分归被告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所有; 不足部分由被告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五、被告杨庆维、陈瑶对被告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杨庆维、陈瑶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此后被申请人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被申请人维瑞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庆维，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企业性质为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目前，在本院有多起以维瑞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维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属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偿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健
审	判	员	常 亮
审	判	员	黄 政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顾 亭
书	记	员		柏樱子